

行为准则

1. 政策声明

Clas Ohlson 致力于成为负责的雇主和良好的企业公民，通过提供高品质、便捷的实用性解决方案使其产品和解决方案有助于帮助并启发人们提升日常生活水平。我们所有的活动，包括采购、配送、销售、维修和产品最终处理，必须以尊重和维护人权、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以及保护环境为前提。

Clas Ohlson 行为准则（以下称“准则”）是我们企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详细说明了有关人权、员工权利、环境以及对儿童权利和商业道德影响相关的要求。

准则基于《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和儿童权利与商业原则指导》。Clas Ohlson 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

2. 范围

准则适用于 Clas Ohlson 产品和服务的整个价值链，包括我们所有商业运营、员工和“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包括价值链中的参与者，如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承包商、代理人 and 特许经营人。

实施准则条款的 Clas Ohlson 标准（以下称“标准”）中概述了准则中第 4 和 5 部分要求相关的说明和规范。

3. 责任

管理层负责执行并确保准则的合规性。

对于与 Clas Ohlson 存在业务关系的员工，管理层应该为他们制定本地语言版本的准则。员工负责依据该准则采取行动。

违反准则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解雇，视具体事实和情况而定。

Clas Ohlson 合作伙伴应同意遵守本准则。合作伙伴负责要求其员工、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遵守本准则中条款规定。Clas Ohlson 合作伙伴根据要求应告知 Clas Ohlson 有关所选择的供应商，并证实供应商已收到并了解本准则中条款规定。

如果严重违反本准则，Clas Ohlson 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终止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

4. 条款

4.1 法律要求

Clas Ohlson 的所有单位和合作伙伴的运营应完全遵守适用于本国运营和雇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这是本准则中所有部分的最低要求。

如果准则与国家立法相冲突，则以该国法律为准并立即告知 Clas Ohlson。

4.2 商业道德

Clas Ohlson 不能容忍贪污、受贿或任何形式的道德商业行为。Clas Ohlson 的所有单位和合作伙伴及其员工应避免提供、给予、要求或收受贿赂或任何其他不正当好处。

Clas Ohlson 员工和合作伙伴应遵守适用的竞争法。

可在 <http://om.clasohlson.com> 网站获取我们《商业道德准则》的完整版。

4.3 健康与安全

应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安全健康的居住设施（若适用），且至少符合本地适用法律。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理，对于工作区内潜在的意外事故和疾病进行防范。

4.4 非歧视

Clas Ohlson 重视并尊重多元化和文化差异。任何雇佣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聘用、晋升、赔偿、福利、培训、解雇和解约）都应该严格根据员工的能力和资质对待。

4.5 骚扰和虐待

任何员工都不应遭受身体、性、心理或言语骚扰、恐吓或虐待。

4.6 强迫劳动

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非自愿、无补偿或贩卖劳力。包括合同工、抵债劳工和未经批准的狱中劳役，以及违背个人意愿或选择的其他工作形式。

不应要求员工缴纳押金或扣留其证明文件，员工可随时离开或合理通知后终止其工作。

4.7 安全措施

必须始终在完全尊重人权和适用法律的条件下执行安全措施。必须至少保留强制方法。

4.8 童工和授权的未成年人

绝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童工现象。不能雇用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 15 岁以下的少年，除非本地法律规定更高的年龄限制。

管理层负责依据本地适用法律为授权的未成年人提供适于其年龄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薪酬。

如果在 Clas Ohlson 产品或元件生产现场发现童工，必须以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础，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维护或改善儿童的社会状况。

如果整改行动和补救计划相关的协议不符合 Clas Ohlson 的要求，则 Clas Ohlson 将停止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

4.9 受冲突影响的危险区域中的人权践踏

Clas Ohlson 不能接受产品、零件或元件的原材料采购直接或间接促使在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内践踏人权的行为。

4.10 惩戒措施

惩戒措施的执行应确保公正、人道地对待员工。任何员工都不应遭受体罚或任何形式的身体、性或心理惩罚、骚扰或胁迫。

不应出于纪律原因而削减薪酬，除非集体协议规定或法律许可。

应采取渐进式惩处手段。

4.11 劳动合同

所有员工都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12 工作时间

Clas Ohlson 认可所有员工工作与自由时间之间健康平衡的需求。在规定的日程基础上，员工的标准工作时间每周不能超过 48 小时或总工作时间不超过60 小时（包括加班）。

除非在特殊经营情况下，所有人员每七个工作日就要至少休息一天。

4.13 补偿

薪酬，包括加班补偿和福利，应等于或超出适用法律规定的水平。Clas Ohlson 鼓励在确定薪酬水平时考虑满足人员及其家庭基本需求的成本。

4.14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所有员工可自由行使其法律权利，有关组建、加入或避免加入代表其作为员工的利益相关组织的权利。

如果法律规定下限制或禁止自由结社权，雇主不应限制其他独立和自由工人代表形式的权利。

应尊重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利。

在和平行使这些权利时任何员工都不应遭受恐吓或骚扰。

4.15 环境管理

Clas Ohlson 所有单位和合作伙伴的运营应完全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和 Clas Ohlson 特定要求。环境方面（包括资源损耗、排放、化学品和废物）的因素应当识别并采取恰当的措施来处理。

5. 监督、合规和申诉

管理层负责定期监督、记录并审核各单位是否遵守本准则。管理层还负责保管适当的文件材料以证实合作伙伴合规。

与 Clas Ohlson 进行业务往来的前提是供应商必须允许 Clas Ohlson 及其指定的代理人（包括第三方）执行审计，包括员工访谈。

鼓励和希望 Clas Ohlson 员工和合作伙伴上报未遵守本准则的事件。对上报的信息，仅需处理至适于合理调查所需的程度。不能对上报此类事件的个人实施报复或造成其他负面结果。

Clas Ohlson 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实施。

若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优先参考英文版本。